

地下停車場整體開挖，僅以防火區劃之自動鐵捲門分離，可否視為他棟建築物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84.11.20. (84)消署預字第840381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1月20日

主旨：有關地下停車場整體開挖，僅以防火區劃之自動鐵捲門分離，可否視為他棟建築物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建築物可否視為他棟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九條明定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區劃分隔，如地下停車場整體開挖，僅以防火鐵捲門區劃，顯與規定之無開口防火牆或防火樓板有違，故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